|  |  |  |  |
| --- | --- | --- | --- |
| **步骤** | **时间** | **事项** | **组织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
| 1 | 9月6日-9月12日 | * 各班级成立测评工作小组，填写信息申报并向本班同学布置综合测评工作。 * 学生本人在校内门户-业务办理-学工部-奖学奖励模块，填写个人年度总结。 | 各班级 |
| 2 | 9月6日-12日之间，具体提交日期由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确定 | * 学生本人填写《创新能力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加分申报表》并提交给班级测评工作小组。 | 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 |
| 3 | 9月12日11:30前 | * 学生本人向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凯原楼201）提交《法学院学生实践能力社会工作加分申报表》 |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法学院团委办公室 |
| 4 | 9月13日-17日 | * 各班级在班主任或辅导员主持下，组织班级成员进行民主评议打分，并对结果进行班内公示（不少于3日） | 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 |
| 5 | 9月17日17:00前 | * 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核算出本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得分（除学习成绩外）并反馈给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 |
| 6 | 9月19日-25日11:30 | *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示及异议 * 各班级综合测评负责人登录校内门户的学生管理系统对班级同学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录入。 |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邮箱：pkulawstudent@163.com |

**法学院2018-2019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日程**